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
承辦人：沈葆雄

電話：049-233-2380分機2283

傳真：049-234-1059

電子信箱：phs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11069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111年省工高效農機補助實施計畫(定).pdf、111年省工高效農機補助
實施計畫(定).odt）

主旨：「111年省工高效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業經核定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採先申請、後排序、再購置方式辦理，相關執行方式詳如計畫內容，本(111)年實施期間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、措施：農事服務機械、省工農業機械、新研發農機、引進新型農機及農用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（簡稱農噴無人機）等共5項。

2、農民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3、補助款申領期間：6月1日至8月31日止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

1、措施：省工農業機械、新研發農機及農噴無人機等3項。

2、農民申請期間：7月15日至8月31日止。

3、補助款申領期間：9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
雲林縣政府 111/04/25



1110525760

二、農民提出申請後，視預算核定額度，依政策配合度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。審查通過者由受理單位通知農民購置農機，農民購置農機後向原受理單位申領補助款，俟完成核銷予以撥付補助款。

三、計畫相關資訊及表格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>)111年農機補助專區供下載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基隆市農會、新竹市農會、臺中地區農會、嘉義市農會、澎湖縣農會、金門縣農會、連江縣農會、本署各區分署

副本：臺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農業機械暨資材協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逢甲大學、本署（會計室、農業資材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